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47號

原告 楊維震
訴訟代理人 張敏雄律師
被告 張宏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值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一、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3年8月8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(二)被告應將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於113年7月8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二、備位聲明：(一)兩造間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113年8月2日所為之信託契約債權行為，及於113年8月8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兩造間就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於113年7月8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

01 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所示
02 不動產於113年8月8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
03 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；被告應將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於113
04 年7月8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
05 原告所有。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6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又本件原告先、備位聲明，自經濟上
07 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、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即原告就先位聲
08 明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所受之最大利益，均係回復如附表所示不
09 動產所有權之原狀，僅計算其一即為已足，故應以原告於起訴時
10 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準，查上開
11 不動產鄰近地區1年內之房地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244,319元、
12 327,054元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
13 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以前開鄰近地區之房地交易價格核計附
14 表編號1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為14,708,004元【計算式：244,319
15 元/平方公尺×(層次面積52.74平方公尺+陽台4.57平方公尺+雨
16 遮2.89平方公尺)=14,708,0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
17 附表編號2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為7,585,200元【計算式：327,054
18 元/平方公尺×面積92.77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4=7,585,200
19 元】，是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22,293,2
20 04元【計算式：10,600,000元+1,510,000元=22,293,204
21 元】。復依前揭規定，應依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
22 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,293,204元，應徵第一
23 審裁判費208,240元，扣除已繳納157,112元，尚應補繳51,128
2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25 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6 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 02 書記官 劉芷寧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	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			層次面積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	鋼筋混凝土造27層	7層：52.74	陽台：4.57 雨遮：2.89	1分之1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	加強磚造4層	1層：92.77	無	4分之1